

依戶籍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當事人仍應辦理離婚登記並換領國民身分證改註戶口名簿。為避免民眾誤解婚姻關係解消即毋庸辦理離婚登記衍生爭議，請法院轉知所屬人員於辦理相關業務或民眾洽詢時代為宣導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8.06.25. 秘臺廳少家二字第09800139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25日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 98年 6月10日台內戶字第 0980108906 函影本乙件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於辦理相關業務或民眾洽詢時代為宣導，避免民眾誤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 98年 6月10日台內戶字第 09801089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函文略以：「依98年 4月29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052條之 1規定意旨，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即消滅，離婚生效日為調（和）解成立之日。惟依戶籍法第 9條第 2項規定，當事人仍應辦理離婚登記並換領國民身分證改註戶口名簿，如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內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依同法第79條並有罰鍰之規定。」為免民眾誤解婚姻關係解消即毋庸辦理離婚登記，衍生與戶政事務所間之爭議，請轉知相關人員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